

以案说法丛书

29

法 理 释 义 案 例 分 析

以案说法——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杜一超 孙振勇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邹力新

封面设计：色彩空间
COLORS

以案说法丛书书目

- 以案说法——《刑法》
- 以案说法——《婚姻法》
- 以案说法——《继承法》
- 以案说法——《劳动法》
- 以案说法——《合同法》
- 以案说法——《收养法》
- 以案说法——《兵役法》
- 以案说法——《渔业法》
- 以案说法——《种子法》
- 以案说法——《农业法》
- 以案说法——《水利法》
- 以案说法——《义务教育法》
- 以案说法——《食品卫生法》
- 以案说法——《合伙企业法》
- 以案说法——《行政处罚法》
- 以案说法——《动物防疫法》
- 以案说法——《环境保护法》
- 以案说法——《土地管理法》
- 以案说法——《国防教育法》
- 以案说法——《民事诉讼法》
- 以案说法——《行政许可法》
- 以案说法——《行政诉讼法》
- 以案说法——《残疾人保障法》
- 以案说法——《传染病防治法》
- 以案说法——《治安管理处罚法》
- 以案说法——《农业技术推广法》
- 以案说法——《未成年人保护法》
- 以案说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以案说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 以案说法——《草原法》《森林法》
- 以案说法——《矿山安全法》
《矿产资源法》
- 以案说法——《野生动物保护法》
《文物保护法》
- 以案说法——《母婴保健法》
《妇女权益保障法》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以案说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法》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以案说法——《水法》
《水土保持法》
《防沙治沙法》
- 以案说法——《道路交通安全法》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海上交通安全法》
《民用航空法》

ISBN 7-5087-1060-6



9 787508 710600 >

ISBN 7-5087-1060-6

定价：9.00 元

以案说法丛书

主编：薛刚凌

以案说法 ——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杜一超 孙振勇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

总顾问：回良玉

编辑指导委员会

主任：李学举

副主任：翟卫华 柳斌杰 胡占凡 窦玉沛

委员：詹成付 吴尚之 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米有录 王爱平

政策法律图书编辑委员会

主任：顾金池

副主任：詹成付 佟宝贵 晋保平 陈 甦

委员：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王杰秀

宋珊珊 薛刚凌 刘 辉 赵 睿

赵一红

以案说法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编：薛刚凌

副主编：王霁霞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大鹏 孙怀亮 杜一超 赵进蓬

谭 锐

总序 造就新农民 建设新农村

李学举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作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部署。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大力发展农村文化事业，努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既是新农村建设取得进展的重要标志，也是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断推向前进的基本保证。

为落实中央的战略部署，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电总局决定，将已开展三期的“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由城市全面拓展到农村，“十一五”期间计划在全国三分之一以上的村委会开展农村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使两亿多农民由此受益，让这项造福城市居民的民心工程同时也造福亿万农民群众。中央领导同志对此十分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同志作出重要批示：“发展农村文化事业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农村发展中一个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在农村开展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为亿万农民群众送去读得懂、用得上的各种有益书刊，对造就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满足农民全面发展的需求，将发挥重要作用。对这项事关农民切身利益、事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活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同志也作出重要批示。他指出：“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

家社区读书活动，是一项得人心、暖人心、聚人心的活动，对丰富城市居民的文化生活、推动学习型社区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这项活动由城市拓展到农村，必将对丰富和满足广大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挥积极作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把这件事关群众利益的好事做好。”

为了使活动真正取得实效，让亿万农民群众足不出村就能读到他们“读得懂、用得上”的图书，活动的主办单位精心组织数百名专家学者和政府相关负责人，编辑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书屋”共分农村政策法律、农村公共管理与社会建设、农村经济发展与经营管理、农村实用科技与技能培训、精神文明与科学生活、中华传统文化道德与民俗民风、文学精品与人物传记、农村卫生与医疗保健、农村教育与文化体育、农民看世界等 10 大类、1000 个品种。这些图书几乎涵盖了新农村建设的方方面面。“书屋”用农民的语言、农民的话，深入浅出，使具有初中文化水平的人就能读得懂；“书屋”贴近农村、贴近农民、贴近农村生活的实际，贴近农民的文化需求，使农民读后能够用得上。

希望农村图书室援建和农村读书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使活动成为一项深受欢迎的富民活动，造福亿万农民。希望“书屋”能为农民群众提供一个了解外界信息的窗口，成为农民学文化、学科技的课堂，为提高农民素质，扩大农民的视野，陶冶农民的情操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也希望更多有识之士参与这项活动，推动农村文化建设，关心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值此“新农村书屋”付梓之际，以此为序。

二〇〇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1.1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制定的目的是什么	(1)
1.2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4)
1.3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领导者与参与者是谁？ 应采取什么方式进行治理	(6)
1.4 各级人民政府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的具体 职责是什么	(9)
1.5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应当结合哪些特点？应当加强 哪些方面的研究	(12)
第二章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	(15)
2.1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要开展哪些教育？教育的目的 是什么	(15)
2.2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该以什么样的方式开展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19)
2.3 如何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制宣传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哪项工作作为考核学校 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22)
2.4 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学校应该如何保证	

- 师资力量符合需要 (25)
- 2.5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中负有怎样的责任? 学校与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怎样沟通 (27)
- 2.6 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是否负有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活动的义务 (30)
- 2.7 对于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准备就业的未成年人应该由哪些主体展开怎样的预防犯罪教育 (32)
- 2.8 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负有怎样的具体义务 (35)

第三章 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 (38)

- 3.1 哪些是未成年人的父母、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明确的未成年人不得有的不良行为 (38)
- 3.2 未成年人的父母、学校是否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吸烟酗酒? 经营场所能否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 (43)
- 3.3 对中小学生旷课或者擅自外出夜不归宿者,应如何处理 (46)
- 3.4 对未成年人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的,应该如何处理 (49)
- 3.5 如何预防未成年人被人教唆、胁迫、引诱进行违法犯罪行为 (52)
- 3.6 是否可以让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 (55)
- 3.7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能否对未成年

- 人放任不管？或者迫使其离家出走 (57)
- 3.8 未成年人父母离异的，离异双方是否对子女负有教育的义务 (60)
- 3.9 未成年人的继父母、养父母对受其抚养的未成年人是否负有教育和预防犯罪的义务 (63)
- 3.10 学校是否应当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管理 (66)
- 3.11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是否负有指导教师、未成年人的父母和其他监护人有效地防止、矫治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义务 (69)
- 3.12 对于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品行不良，影响恶劣，不适宜在学校工作的教职员应当采取什么措施 (73)
- 3.13 是否可以在中小学校附近开办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 (76)
- 3.14 公安机关、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在维护中小学校周围治安工作方面应尽什么样的职责 (79)
- 3.15 对于暂住人口中的未成年人的就学、就业情况和不良行为应当采取什么样的措施？应当由哪些主体采取怎样的措施 (82)
- 3.16 任何人不得为未成年人实施什么行为提供条件 (85)
- 3.17 对于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中的不良内容应如何限制 (87)
- 3.18 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

电子出版物有哪些禁止性规定	(90)
3. 19 关于广播、电视、电影、戏剧节目中不得有危害 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有哪些规定	(92)
3. 20 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应该采取什么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	(95)
第四章 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99)
4. 1 哪些行为属于本法所称的“严重不良行为”	(99)
4. 2 对于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应该采取 什么措施	(103)
4. 3 对在工读学校就读的未成年人如何进行教育和 矫治	(106)
4. 4 未成年人有本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构成违反 治安管理行为的,如何处理	(109)
4. 5 对因不满 16 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应当 采取什么样的措施	(111)
4. 6 被收容教养、劳动教养的未成年人是否应当继续 接受文化知识教育? 在就业方面享有什么样的 权利	(114)
第五章 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	(117)
5. 1 未成年人应如何加强犯罪行为的自我防范	(117)
5. 2 被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遗弃、虐待的未成年人, 可以向哪些部门请求保护	(120)
5. 3 如果有人向未成年人实施本法第三章所规定的 不得实施的行为和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应该 如何求助	(123)

- 5.4 对于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及举报犯罪行为的
未成年人是否应当由相关组织予以保护 (125)

第六章 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 (128)

- 6.1 对犯罪的未成年人追究刑事责任遵循的方针、
原则和刑事诉讼中司法机关对未成年人的诉讼
保障是什么？在人民法院判决生效前，学校是否
可以取消未成年学生的学籍 (128)
- 6.2 审理未成年人案件如何组成审判组织？应当遵循
什么审判原则？新闻报道未成年人案件应当
遵守什么规则 (131)
- 6.3 对被拘留、逮捕和执行刑罚的未成年人的管理、
教育有哪些规定 (135)
- 6.4 对没有具体执行监禁刑罚的未成年犯罪人，应当
采取什么样的措施来进行适当的帮助教育 (137)
- 6.5 应当怎样对待依法免于刑事处罚、判处非监禁
刑罚、判处刑罚宣告缓刑、假释或者刑罚执行
完毕的未成年人 (141)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44)

- 7.1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
职责的，应当由哪些主体对其进行
怎样的处理 (144)
- 7.2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让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的应当
如何处理 (146)
- 7.3 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接到关于他人违法犯罪的

报告后,未及时查处或采取有效措施的,应当 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47)
7.4 对出版、制作、复制、出售、出租、传播危害 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出版物的单位 或者人员应当如何处罚	(150)
7.5 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读物、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如何追究其法律 责任	(152)
7.6 对放映或者演出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 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节目的单位 或个人,如何进行行政处罚	(154)
7.7 对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营业场所,不设 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或者允许未成年人 进入的,应当如何处罚	(157)
7.8 对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不良 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或者为未成年人实施不良 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提供条件的,应当如何 处罚	(159)
第八章 附 则	(162)
8.1 本法自什么时候开始生效	(162)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63)

第一章 总 则

本法第一章主要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下简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制定的具体目的和指导思想；规定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主体、工作方针和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明确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应当结合未成年人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特点，加强青春期教育、心理矫治和预防犯罪对策的研究。

1.1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制定的目的是什么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有效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制定本法。

本法第一条是关于制定本法目的的规定。即制定本法是为了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有效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未成年人相对于成年人在生理和心理上都处于发育阶段，明辨是非和识别善恶的能力欠缺，极易接受外界的不良影响，养成不良习惯，实施不良行为，如果引导不好，很容易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从20世纪七八十年代以来，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呈现逐渐

上升的趋势。有资料显示，目前我国青少年犯罪初始年龄与20世纪70年代相比已提前了2岁~3岁，14岁以下少年违法犯罪比例上升，在青少年犯罪中所占比例已由1991年的1.3%上升到2000年的1.9%。这些情况已经引起社会各界以及学校、家庭的高度关注。如何有效遏制未成年人犯罪，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已成为社会各职能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和艰巨任务。因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制定目的是从以下几个方面阐述的。

一、制定本法是为了有效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根据本条的规定，制定本法的直接目的是要能够有效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鉴于未成年人犯罪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很多已经涉及严重暴力犯罪领域，低龄化趋势也日趋严重，未成年人犯罪已经成为扰乱社会治安，影响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未成年人犯罪能否得到控制，影响着我们的社会治安的整体状况。为了能够更加有效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针对目前未成年人犯罪的实际特点，国家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工作、组织和责任等，通过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有利于我们控制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

二、制定本法是为了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养未成年人的良好品行

制定本法的深层目的在于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将未成年人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合格的接班人。

三、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共同关心未成年人教育成长

未成年人是否能健康成长，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是否后继有人，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百年大计。未成年人的人生起点在家庭，知识基础在学校，健康成长在社会。未成年人之所以犯罪，是多方面的原因和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因此，解决的办法必须依靠全社会的力量进行综合治理。全社会要形成一个良好的育人环境，都来关心和支持未成年人的教育工作，都来做未成年人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法制教育工作，真正形成全国抓教育，全民齐参与的局面，是能够有效解决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

案例：某市 17 名辍学少年组成 3 个抢劫犯罪团伙，自 2004 年 6 月以来，在该市甲县、乙县等地疯狂抢劫出租车司机、中小學生、商店、行人，9 个月作案 12 起。后来此案被该市公安机关破获。经查，这些嫌疑犯最大的 17 岁，最小的 15 岁，均辍学在家。其家长对他们始终不管不顾。出于抢劫能来钱的邪恶念头，致使 17 名未成年人走上了犯罪道路。

问：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这些未成年人的父母在发现子女组成此类团伙的时候，是否负有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答：这些未成年人的父母在上述情况下负有一定的责任和义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发现未成年人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该团伙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本法就是赋予家庭、学校以及整个社会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以

便积极发挥全社会的力量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现象的恶性发展。

1.2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第二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立足于教育和保护，从小抓起，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及时进行预防和矫治。

本条是关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指导思想的规定。

一、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应当立足于教育和保护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必须采取教育和保护相结合的手段，即“立足于教育和保护”。通过对未成年人进行行为规范、思想道德等各方面的教育，积极促进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发展。

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要“从小抓起”

“从小抓起”这四个字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首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必须从小抓起。儿童时期，是开始学知识、长身体的重要时期，也是人生观、价值观开始形成的时期。从儿童时期开始加强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教育和行为规范教育，用正确、美好、善良的东西占领其心灵，使其远离违法犯罪行为的侵扰，预防其不良思想或不良行为的发生。其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必须从小处着手。未成年人的严重越轨行为往往是从一个小偷小摸，或者一次跟小朋友吵架的小小报复开始。从未成年人的小的、轻的不良行为抓起，使其从小养成良好习惯、培养良好品行，防患于未然。

三、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应该及时进行预防和矫治

发现未成年人有越轨行为的，应该马上采取相应的措施，告知未成年人这些行为的危害性，并且教育他们不要再次发生越轨行为。

案例：某市发生一名 14 岁初中生刺死一名 16 岁职高生一案。该市法院经开庭审理，对该案依法进行了公开宣判，被告人郑甲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 8 年，被告人的法定监护人赔偿被害人父母经济损失 5 万余元。该案被告人郑甲与其孪生弟弟郑乙都是该市某中学初中二年级学生，在与他人互殴中，郑甲用随身携带的水果刀朝被害人左胸部、腰部刺了两刀，致使其抢救无效死亡。案发当晚，在家长的陪同下，郑甲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后来该市法院对此案进行了不公开审理。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郑甲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并致人死亡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案发时，被告人 14 周岁，向公安机关投案后，如实交代了犯罪事实，属自首。在案件起因上，被害人先是伙同他人殴打被告人，后又去找被告人滋事，从而引发了本案，被害人具有一定的过错。因此，法庭决定对被告人郑甲依法减轻处罚，判处其有期徒刑 8 年，并由其法定监护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害人父母经济损失 50852.70 元。经调查，被告人郑甲从小就有严重暴力倾向，喜欢用过激的行为方式伤害其他未成年人。但虽然郑甲屡次伤害他人，但其父母或者学校并没有对其进行相关的劝导与教育，最终导致了此次事件的发生。

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工作是从未成年人小的时候就应该展开，还是等到出现问题时才开始抓起？